

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9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考試

應考人須知

- 一、 考試日期：109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。
 - 二、 報到時間與地點：109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
 - ☆ 上午場(生物科、輔導科、體育科、化工科)—8：10 至 8：30
 - ☆ 下午場(電機科、室內空間設計科、電機空調科、公民與社會科)—13：10 至 13：30
- 請於報到時間至本校育英大樓 2 樓會議室報到，報到時務請攜帶身分證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供查驗，考量交通及學校之「應考人報到處」離學校大門遠近等，敬請應考人提早到達學校)，依簡章規定「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」，請應考人務必於(上午場)7月17日8點30分前，(下午場)7月17日13點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三、 考試地點：詳閱 附件「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-試場位置配置圖」。配置圖分上午場、下午場：
 - ☆ 上午場：A場地為輔導科；B場地為生物科、化工科、體育科。
 - ☆ 下午場：A場地為電機科、電機空調科；B場地為公民與社會科；C場地為室內空間設計科。
 - 四、 試教、口試時間張貼於休息室。
 - 五、 試教範圍請參閱簡章 p. 4 八、甄試範圍、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方式。
 - 六、 每一考生試教項目準備10分鐘(9分鐘一短鈴，時間到(10分鐘)按一長鈴)，試教15分鐘；口試時間為10~15分鐘。
 - 七、 **試教準備時禁用手機，考試當日教科書限由本校提供**。試教試場為一般教室(體育科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)不提供投影機、電腦及電視等設備。應考人如自備，使用設備之器材架設、準備時間，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。**應考人進入試教試場後即開始計時，14分鐘按一短鈴，時間到(15分鐘)按一長鈴告知。**
 - {輔導科試教請注意：不帶個人教具，現場提供媒材(課本、1張海報、A4白紙數張、彩色筆1盒)}
 - {體育科試教請注意：請自備羽球拍}
 - 八、 **電機科筆試項目**考試時間為60分鐘，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、橡皮擦等文具用品。
 - 九、 **輔導科個案演練**15分鐘(10分鐘諮商演練，5分鐘評委提問)，**應考人進入個案演練試場後即開始計時，9分鐘按一短鈴，時間到(10分鐘)按一長鈴告知。**
 - 十、 口試、試教當日，請應考人留意應試順序、預定時間及當日所發放(或宣佈)之注意事項。服裝請應考人自行斟酌穿著。
 - 十一、 **考試進行過程中比照國家考試，全程禁用手機等通訊器材。**
 - 十二、 考試時間漫長，請應考人自行準備餐食與飲料。

依簡章規定「**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**」，請應考人務必於當日(7月17日)8點30分前完成**報到手續**，逾時視同放棄。